附件3

华侨大学学生处分事实认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院 |  | 专业班级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性别 |  | 籍贯 | 省 市（县） |
| 学号 |  | 家庭联系方式 |  |
| 事实简要经过 | 提请处分部门签名：年 月 日  |
| 相关部门意见 | （学生宿舍问题由学生社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签署，校园治安问题由保卫处签署意见）  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违纪处理分委员会处理意见 |  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陈述与申辩意见 | 学生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| （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的教务学籍方面的违纪处分，提交教务处；研究生教务学籍方面的违纪处分，提交研究生院；学生其他方面的违纪处分，提交学生处处理）  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校领导意见 | （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需提交分管校领导（与归口管理部门一一对应）处理）  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附件 | 1、检讨书：□有、□无；2、事实举证材料：□有、□无；3、成绩单：□有、□无共 页。 |

说明：完整处分事实认定材料由提请处分单位存底备案。